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一期1樓B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由(i) Artist St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賣方」)與(ii) Celestial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內容有關賣方向買方出售TCK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6,257,000港元，並受出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董事酌情認為對於執行、落實或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一切必要、恰當、可取或權宜的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協議、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紅磡
民裕街41號
凱旋工商中心一期
1樓B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股份持有人；惟如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藉投票方式提呈予股東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及林少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